

关于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澄字报字（2025）第 0008 号

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信联）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澄字审字（2025）第 0031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56,587.05 元，净资产为 882,618.0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当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并且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及改善措施，应就此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导致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报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移信联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